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物流产业资助工作的通告

来源: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发布时间: 2021-04-07 17:00

字号: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

根据我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及《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18〕3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物流业共渡难关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2020〕242号)的规定,现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现代物流业产业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资助项目

(一) 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

申报对象: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二) 市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申报对象: 按《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交〔2016〕494号),在2020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市重点物流企业。

(三) 智能快件箱资助。

申报对象: 在深圳市注册3年以上,具有智能快件箱研发、建设或运营业务,且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深圳市内投入运营的新建智能快件箱超过200组的企业。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请各申报企业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根据办事指南及用户操作手册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从2021年4月8日起至4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网址: <https://uia.jtys.sz.gov.cn/sso>

三、咨询方式

申请企业可通过电话进行咨询并查询办理流程。咨询电话: 83168329、83168092。

特此通告。

附件: 1.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3.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物流业共渡难关有关事项的通知

4.2021年度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申报指南

5.2021年度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指南

6.2021年度智能快件箱资助申报指南

7.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7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doc

附件2: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doc

附件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物流业共渡难关有关事项的通知.doc

附件4: 2021年度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申报指南.doc

附件5: 2021年度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指南.doc

附件6: 2021年度智能快件箱资助申报指南.doc

附件7: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操作手册.doc

【打印本页】



业务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755-12328、0755-12345 业务咨询、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邮箱：jtzx12328@jtys.sz.gov.cn 政务传真：0755-83168999

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友情链接](#)

主办：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06038972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20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7

